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告 陳仕勛

訴訟代理人 陳武忠

被告 新興同心苑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唐建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